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被申请人

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57,988.3388 万元人民币(包含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 / 仲裁判决 / 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124.272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4,552.877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084.31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576.32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6/8/19	7,491.0721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8/20	6,405.4840	审理中
7	日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2026/8/24	0.534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南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026/8/31	7.391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日然人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仲裁	2026/9/1	4.24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9/2	4,414.214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烟台年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9/7	19,3275.72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57,988.33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097,959.63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26%(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 / 仲裁判决 / 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 / 仲裁 / 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 被执行人 / 第三人	诉讼 / 仲裁类型	诉讼 / 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4,027.2232	执行阶段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恩曲端供展发运到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9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74201.7万元开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9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9926.7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208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29日为297284.17元,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2025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227010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恩曲端供展发运到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35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恩曲端供展发运到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先受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郑州恩曲端供展发运到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经审查,不属于本案诉讼管辖范围,驳回其异议申请。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郑州恩曲端供展发运到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150.7306	二审审理中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682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766275元(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0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133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82.3143	二审审理中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4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26081560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6年7月2日利息为2461561.4元;自2026年7月3日起,按案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2)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689号、豫(2023)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690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4)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1333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编号:5000046541960000014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股权【登记编号:(沈)登记设字(2024)年第1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昔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827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昔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共同负担。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782.080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9760万元开支付利息(以本金7612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5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14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6579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407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5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罚息2060万元开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30日为223063.95元,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2025年11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9800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在30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750万股、140万股、1600万股、1300万股、781万股,共计5571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受偿金额分别以76475万元、61416万元、712208万元、5837万元、20678万元为限,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区别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62918元,保全费10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74893元及保全费5000元,退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多交的案件受理费988025元,保全费5000元。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审理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47.3513	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以下义务: 1、履行(2025)浙0206民初186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450602750元及利息,并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357280元,申请执行费112893元。
11	自然人	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7122015元; 二、被申请人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21376.96元; 三、被申请人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000元; 四、被申请人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2日差旅费报销款5025元; 五、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和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7.8677	执行阶段
		瑞茂通		4.3910	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瑞茂通		7.875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500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1250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22.1209	已撤诉
		瑞茂通		9.0363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7525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8632.26元; 三、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5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人民币3805.56元; 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一审判决已出,上诉阶段。一审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8880.23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工资6703.17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3118.7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12	山东微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93.9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微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79407.24元及违约金(以979407.24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付,但不超过979407.24元); 2.驳回原告山东微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9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9694元。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91.709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774822885.37元,及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74822885.3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几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金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金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和其他有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2921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34214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原告已先行垫付,由三被告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按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922.067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30日为110,328.62元;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年利率4.63%计算;2025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7,099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25,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经审查,不属于本案诉讼管辖范围,驳回其异议申请。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13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37.510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9,699,813.34元及利息328,349.04元(暂计算至2025年12月5日,之后按年利率18%计算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1,94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46,941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346,941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纳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29.6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25,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自2025年7月9日起计算至2026年1月5日;自2026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复利利率计算标准继续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探则市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岭路交汇处东北侧和四桔里华府,规府44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区别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2,6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07,675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407,675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纳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703.6653	审理中
18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186	已撤诉
19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5.676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766275元(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0日,此后利息、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9636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益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20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1.668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ZZJR-hbny-20250925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6年1月11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9602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9602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算); 三、&区别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662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4,503.98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ZZJR-GZZHH-20251015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6年1月11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41890000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3780000元; 四、&区别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315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6487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8278元(已交纳);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1	江西省财通担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借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审理中
2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67.267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75,000.02元(暂计算至2025年12月5日,之后自2025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2027年12月13日止,自2027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75%计算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2,6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07,675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407,675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纳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5,1.693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4683895.1元及利息(以64683895.1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40%计算); 二、被告安阳森能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4500000元及利息、罚息(以保理融资款4500000元为基数,利息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2月22日按照年利率11%计算;罚息自2026年2月2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 三、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安阳森能贸易有限公司任一方承担还款责任后,另一方在本案中对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的还款责任相应免除;本判决第一项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被告安阳森能贸易有限公司; 四、被告安阳森能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1587元,律师费87765元; 五、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四项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安阳森能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区别原告郑州新发